

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

中华救助办发〔2021〕18号

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，特制定《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。

第二条 本信息公开办法以真实准确、方便获取、及时主动、规范有序为原则。

第三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经民政部核准的章程、组织架构、登记信息；理事会、秘书长基本信息；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、基金会登记法人证书；基金会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邮箱、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捐赠帐号等；

基本信息和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等发生变更的，在变更后30日内在官方网站及统一信息平台公布更正说明。

（二）财务信息：审计报告、年检报告、善款公示、捐赠查询、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；本组织出国（境）经费等。

（三）项目信息：项目介绍、项目进展、款项使用、慈

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、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、公开募捐活动募得款物情况、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、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、相关支持慈善信托的名称等。

(四) 制度信息：信息公开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，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、招待费用、差旅费用的标准等。

(五) 资讯信息：机构新闻、项目动态等。

(六) 关联交易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(1)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(2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(3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(4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(5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(6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(七) 其他：

(1) 开展定向募捐的，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、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，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，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；

(2) 应当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；

(3) 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，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，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第四条 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

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。

第五条 信息将通过以下渠道对外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一）基金会自媒体：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等；

（二）民政部指定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：慈善中国网、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等；

（三）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：腾讯、阿里公益等；

（四）第三方媒体：基金会中心网等；

（五）发布性公开（新闻发布会）。

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审批管理

（一）对新闻媒体报道的敏感话题、重大突发事件，根据秘书长办公会议决议或理事长批示后，由秘书长审核，品牌外联部发布；对于不实或者歪曲报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具体情况和进展，消除不良影响，向社会发出权威声音。

（二）重点活动、事件传播稿件由秘书长审核通过后发布。一般性活动由品牌外联部核稿发布；

（三）新闻发布（新闻发言人）工作由品牌外联部负责，通过新闻发布强化机构信息公开，推动机构治理更加公开透明。

（四）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机构名义擅自发布信息。

第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由品牌外联部统筹，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承担信息公开工作，传播专员负责信息统计和

更新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颁布起实行，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